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288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中、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共兩日。
 - 八、比賽地點：
 - 1.體能障礙、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 2.游泳：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比賽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
 - 1.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 2.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及五專在學學生
 - 3.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 4.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游泳、擊劍、跑步射擊)：在學國小生。
 - 5.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游泳、跑步射擊)：在學國小生。
- 備註：國小組 A 項及國小組 B 項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 1.公開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2.高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3.國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4.國小男、女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M)、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5.國小男、女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M)、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綜合競賽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 1.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15:00 止。
- 2.報名費：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人 700 元整。
國小組(A 項)每人 600 元整。
國小組(B 項)每人 500 元整。
- 3.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四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 4.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監護人之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行動電話。

5.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np6ZXX>



保險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R9AGeG>



6.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7.本賽事為教育部核定之升學盃賽，凡報名國中、高中組之選手報名單位皆須以學校報名，不接受單位非學校之報名資料；其他組別如有學校成績獎勵需求，報名單位務必以就讀學校命名，賽後欲申請修改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8.報名完成如未收到協會回覆確認通知，或報名期間有任何問題，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主動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變更。

9.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由苓雅運動中心至鼎金國中，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

※為避免浪費資源，已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須自付 100 元車資。

※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十三、錦標與獎勵：

1.個人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團體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四人一隊，以四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本賽事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205 號函同意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現代五項』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實際參賽隊(人)數 1 個者不辦理該組比賽，或實際參賽隊(人)數 1 個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五、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五千元，經審判委員判

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電話：07-3528976、Email：mpb.tpe@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6條規定辦理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10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 5.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佈欄」，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本會聯絡電話：07-3528976。
3. 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1.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使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 元/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

- 1.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 2.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 3.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

115 年(114 學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賽程表

日 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3 月 28 日 (六)	8:00~8:30	游泳熱身	
	8:30	游泳	全組
	13:00	擊劍場地開放	
	13:3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3: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13:30	體能障礙	高男、國女
	15:00	跑步射擊檢錄	
	15:3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17:30	頒獎	國小男(B)、國小女(B)
3 月 29 日 (日)	8:00	擊劍場地開放	
	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8:00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8:30	體能障礙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0:00	跑步射擊檢錄	
	10:3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2:00	頒獎	各組別完賽成績確認無誤後 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賽程依報名人數調整。